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0 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 号文核准，公司向 9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9,367 股，每股发行价 15.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2,768,001.6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117,896.69 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14.8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37,917.83 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银行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西南证券会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赛轮东营、西南证券及建设银行广饶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并重新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并与浙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终止协议，重新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赛轮东营 | 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 38-080101040033242 | 250,000,000.00 | 12,237.30 |
|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11014699938000 | 262,768,001.61 | 25,680.53 |
| |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 37001658201050151563 | 660,000,000.00 | 0 |
| | 合计 | — | 1,172,768,001.61 | 37,917.83 |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公司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开立的 11014700019008 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7,276.8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5,056.6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7,896.6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变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型轮胎项目 | - | 117,276.80 | 117,276.80 | 117,276.80 | 35,056.68 | 117,896.69 | 619.89 | 100.53% | 2020年12月 | 毛利23,353.92万元 | 否 | 否 |
| 合计 | - | 117,276.80 | 117,276.80 | 117,276.80 | 35,056.68 | 117,896.69 | 619.89 | - | - | - | - | - |

注：由于赛轮东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020 年尚处于建设中，因此本年度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东营增资 1,172,768,001.61 元，赛轮东营拟使用增资额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其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东营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以募集资金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利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赛轮东营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8 年 8 月 14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 3.5 亿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赛轮东营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20 年 1 月 8 日，赛轮东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1.4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 1.9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赛轮东营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赛轮东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凭证等，对赛轮轮胎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见

我们认为，赛轮轮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赛轮轮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97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37 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79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4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97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关系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金额 |
|---|---|---|---|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 200,000 |
| | |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 190,000 |
| | |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 80,000 |
| | |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 150,000 |
| | |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 350,000 |
| | 小计 | | 970,000 |
|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0,000 |
|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0,000 |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97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董事 | 经营范围 |
|---|---|---|---|---|
| 1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市黄岛区 | 袁仲雪 | 轮胎生产经营 |
| 2 |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 | 谢小红 | 轮胎生产经营 |
| 3 |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西宁省鹅油县 | 刘燕华 | 轮胎生产经营 |
| 4 |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 沈阳化学工业园 | 王建业 | 轮胎生产经营 |
| 5 |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青岛市黄岛区 | 刘燕华 | 轮胎销售 |
| 6 |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刘燕华 | 投资 |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 2020 年末净资产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 2020 年度净利润 |
|---|---|---|---|---|---|---|
| 1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57,581.32 | 563,623.71 | 593,957.61 | 428,061.45 | 113,858.63 |
| 2 |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58,459.33 | 163,105.30 | 195,354.03 | 642,104.24 | 33,832.70 |
| 3 |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 562,664.96 | 207,015.15 | 355,649.81 | 503,151.58 | 135,863.29 |
| 4 |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 459,341.74 | 315,519.37 | 143,822.37 | 675,056.63 | 16,082.47 |
| 5 |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321,521.07 | 317,477.72 | 4,043.35 | 503,473.83 | -2,275.81 |
| 6 |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78,237.13 | 178,573.02 | -335.89 | 550,823.20 | -504.31 |

三、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8%，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4 亿元。公司担保对象均属上市公司体系内，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 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袁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 137,000 | 137,404 |
| | 合成橡胶 |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 17,000 | 7,537 |
| | 天然橡胶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其控股子公司 | 4,000 | 3,090 |
| | 合计 | | 158,000 | 148,03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胶料、试剂助剂等 |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 3,000 | 4,435 |
| | 轮胎产品 | Cooper Tire & Rubber Company（以下简称“固铂轮胎”）或其控制的公司 | 47,000 | 20,854 |
| | | 赛轮金宇国际轮胎马来西亚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马来西亚”） | 3,000 | 730 |
| | | 小计 | 53,000 | 26,019 |
| | 合计 | | 211,000 | 174,050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 235,000 | 137,404 |
| | 合成橡胶 |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 45,000 | 7,537 |
| | 合计 | | 280,000 | 144,94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胶料、试剂助剂等 |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00 | 4,435 